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网络中心机房专用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广西农业云平台运维服务、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服务、安全访问设备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993152112024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普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
第七条	税费	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2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3
第十二条	诉讼	3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
合同附件:		5
(1)	采购项目需求表	5
	《广西农业云平台服务器维保清单》	8
	《广西农业云平台存储设备维保清单》	14
(2)	响应函	21
(3)	最终竞标报价表	24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2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46
(7)	成交通知书	47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4801号-004

合同编号：11N4993152112024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通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网络中心机房专用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广西农业云平台运维服务、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服务、安全访问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091-GXZ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农业云平台运维服务。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广西农业云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634500.00	6345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u>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u>				（¥6345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634500.00）。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了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其他（如货物运输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2024年7月25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提供运维服务方案，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提供驻场服务及云平台软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软件续保服务证明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6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____/____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服务不及时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不及时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年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5%，超过1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时 3 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项目需求表

(2) 响应函

(3) 最终竞标报价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成交通知书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2024年5月6日	乙方：（章）上海通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478弄5号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名东	法定代表人：刘才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	电话：021-622792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	账号：982800788013000016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